

汝州市民政局文件

汝民〔2024〕128号

汝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 细则》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汝州市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10月12日

汝州市民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民政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民政系统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民政行政的管理职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民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民政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各职能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四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抽查事项由局综合管理科负责，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五条 建立的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局综合管理科负责从执法

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摇号的方式分别随机抽取 2 名执法检查人员，并负责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六条 建立的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每年要对抽查对象市场主体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抽查对象通过摇号的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七条 原则上每年开展随机抽查不少于 1 次（对于涉及市场主体个数 5 个以下的事项，每年抽查一次即可），每一事项每次抽查市场主体的数量不低于本事项市场主体名录库总数的 5%，具体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间按照要求自行安排。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的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随机抽查检查应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检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以及不同抽查事项涉及的各类现场登记表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及时呈报有关股室，并形成最终报告上报局领导。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

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相关股室要及时做好检查资料归档并妥善保管，以便相关部门检查。同时将检查资料及报告报局资源科备案。

第十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确保民政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一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二条 相关股室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民政局门户网站公开，纳入城市信用评价体系，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民政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十三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